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9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与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青岛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汇融”）、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集团”）、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青岛西岸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岸汇融”）、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安投资”）、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德智融”）、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欣闻投资”）、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控股”）、董淑君、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满溢通达”）和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德致远”）签订了《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共同投资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其中华森制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CCPN2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玮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9 层 09-11 单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中金资本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二）有限合伙人

1. 青岛汇融

名称：青岛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QH0XH80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北岭路 1022 号 F1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青岛金水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徐利坚、李晓珍、楼肖斌、王间、都清香、黄雄、徐晓嫣、叶丽荣、吴云虹、吴杰民、王红晓、黄玲、黎卫东、李丽萍、梁德臣、林锦全、王哲、苏俊宇、吴翔、徐惠、杨波、杨涛、张国华、田成刚、张伟明、张先昊、魏全利

汇融启德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青岛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金圆集团

名 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3085XG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注册资本：2,008,452.670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经营范围：（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控股股东：厦门市财政局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金圆集团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3.中金启融

名称：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N8FE97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70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控股股东：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天津凯利维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融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融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西岸汇融

名称：青岛西岸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QGGG25C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南栋 1 办公 3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医药

普通合伙人：河南中金汇融基金管理公司

有限合伙人：腾文宏、梁美玲、季朝阳、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吴娟、上海宝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陈华明、姚海如、苏晓东、张超毅、朱军

西岸汇融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5.翔安投资

名 称：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678291630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邵开放

注册资本：149,466.74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 年 2 月 6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08 号 16#楼 901 单元

经营范围：（1）受翔安区政府委托对所属国有资产及其收益行使产权监督、管理和经营；（2）依法利用各种金融渠道筹集资金自主进行投资；（3）参与土地收储、工业园区、港口码头及物流园、路桥、市政工程及集贸市场的开发建设；（4）房地产的综合开发与经营，旅游景点的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5）受翔安区政府委托经营其它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控股股东：厦门市翔安区财政局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翔安投资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6.启德智融

名称：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6W70W8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熒）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南区）香港街 3 号 2 号楼 205-58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投资领域： 生物医药

普通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德智融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7.河北港口

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8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曹子玉

注册资本： 8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 D 座

经营范围： 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输送机、装卸货物用机械、起重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

加水、接送检疫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动消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线；钢结构制造；锅炉非压力容器部分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修理、改造、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供暖服务；计算机设计、开发、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屋设备租赁、清洁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卷烟、雪茄烟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和项目以授权证书核定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凭资质证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港口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8.欣闻投资

名 称：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7629651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二段 70 号 17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务服务业；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欣闻投资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9.圣农控股

名 称：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157307916W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芬芳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光泽县十里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东：傅芬芳、傅光明

圣农控股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10.董淑君

姓 名：董淑君

身份证号码：150404196809*****

住 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 7 楼 8 门 101 号

董淑君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11.满溢通达

名 称：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E224P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洁

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27 号嘉汇新城汇商中心 3801A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生物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主要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普通合伙人：高洁

有限合伙人：朱健霞

满溢通达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三）特殊有限合伙人

1.佳德致远

名称：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2H1UL27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梁启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391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投资领域：生物医药领域

普通合伙人：金梁启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梁荧、黄序、韩涛、章肖明、韩巍强、杨雅威

佳德致远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森制药股份，未有增持华森制药股份的计划，与华森制药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影响华森制药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3MA339F5R80

类 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规 模：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缴出资金额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状况说明：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实缴金额为 36251.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负债及对外担保，且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尚未办理基金备案。

本次共认缴出资额：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23%	无限责任
青岛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32,601	20.00%	有限责任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	18.42%	有限责任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0,000	18.42%	有限责任
青岛西岸汇融启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金	27,901	17.13%	有限责任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5,000	9.21%	有限责任
启德智融（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5,000	3.07%	有限责任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4,900	3.01%	有限责任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000	1.84%	有限责任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1.84%	有限责任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	1.84%	有限责任
董淑君	现金	2,000	1.23%	有限责任
深圳满溢通达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0	0.61%	有限责任
佳德致远（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3,500	2.15%	有限责任
合计：		162,902	100.0000%	

投资领域：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各阶段的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将重点关注创新药、体外诊断、新型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领域。

公司对合伙企业没有一票否决权，未控制合伙企业。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合伙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为准）。

合伙期限：存续期限为七（7）年（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可延长一（1）年）。

（二）合伙企业资产的管理运营

1.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生物医药行业的各阶段的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将重点关注创新药、体外诊断、新型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等领域。

2.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委员会：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2）顾问委员会：合伙企业与其联接投资载体将设立共同且唯一的顾问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若干合伙企业和联接投资载体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

事务合伙人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顾问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

（3）关键人士：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并独立决定更换，全体合伙人对此予以同意和配合。于本协议签署之日，梁荧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

（三）合伙企业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清算分配。

（四）收益分配机制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个人税收返还收入以及其他现金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2.可分配收入的分配原则

（1）就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

（2）就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后的三十（30）日内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3.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五）退出机制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8.3 条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七）会计核算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将主要从事对生物医药行业各阶段的投资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将重点关注创新药、体外诊断型医疗器械信息化等领域。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华森制药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求，符合华森制药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华森制药的长远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止目前，各合伙方尚未实际出资，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二）合伙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相关市场、政策、法律、技术、安全等因素影响，未来履行情况存在不确定；

（三）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即3,000万元人民币；

（四）合伙企业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尚未在企业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并在现有风控体系基础上，与各合伙方积极合作推进，认真防范和应对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七、报备文件

（一）《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中金启德（厦门）创新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